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曹荣根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,278,994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99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69,493,0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9,501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07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

的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3,278,562,186	99.9868%	432,301	0.0132%	0	0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5,651,772	98.3427%	432,301	1.6573%	0	0

经股东大会选举，陈朗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3,258,453,514	99.3736%	19,960,873	0.6087%	580,100	0.0177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	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	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	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
5,543,100	21.2509%	19,960,873	76.5251%	580,100	2.224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王碧青律师、吴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